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2.我们认为，中天运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2.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元达因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双方业务规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权锡鉴

张世兴

樊培银

2023年4月18日